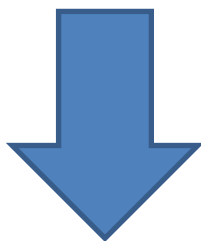


辦理娛樂稅徵免手續應注意事項(無售票之活動)

填寫

1. 無價臨時公演申請書
2. 檢附門票樣張(票卷上需註明持票免費入場字樣)



寄送

1. 無價臨時公演申請書
 2. 門票樣張
- 至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36 號 2 樓
(消費稅科娛樂稅股)

如有疑問可洽

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36號 2樓 (消費稅科娛樂稅股)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07-7410141#242

傳真：07-7409828

信箱：tax77n@kctax.gov.tw

★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，應如何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？

- 一、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、收取費用者，營業人或演出人應於演出前向主管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辦票券驗印、納稅保證金及娛樂稅徵免手續，於演出結束10日內申報演出收入及繳銷剩餘票券，由主管地方稅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娛樂稅。
- 二、臨時舉辦娛樂活動**不收取費用者，免徵娛樂稅，但仍應向主管地方稅稽徵機關報備。**
- 三、未依規定辦理或申報不實遭稅捐機關查獲者，將遭罰款7500元。